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諺邦
電話：05-3620123#469
電子信箱：lin74518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2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及申請表件(0026310A00_ATTCH1.doc、0026310A00_ATTCH2.doc)

主旨：本縣各國民中小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請各校詳予查核，以免影響有關學生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請領副食費5個月，副食費：全公費每月新台幣2,800元、半公費每月新台幣1,400元；本學期新申請個案另發給制服費，全公費750元、半公費375元。
- 三、已獲准之個案請各校填妥申請名冊，免備文，掛號寄送本府教育處彙整；新申請個案須附申請表、撫恤令及戶口名簿（均為影本）各乙份送審。
- 四、上述所附影本文件，請學校承辦人核對正本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職名章。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